

机构代码：8012543680

##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松处罚〔2021〕272021004802号

当事人：上海名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10117MA1J3R1100

住所（住址）：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陈泾路661号3幢3层305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正菊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身份证34\*\*\*\*\*58X

根据相关线索，本局依法对当事人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立案调查。调查过程中，依法调取相关证据材料，并制作询问笔录。期间，未对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于2019年09月05日注册成立上海名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申请有效经营备案（备案号：沪松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0016号），上述备案经营范围均为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2021年5月26日在京东商城、天猫商城、拼多多等网络平台已申请有效网络销售备案，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销售

活动。

当事人于2021年6月28日至11月1日期间，当事人分别在“天猫商城”、“京东商城”、“拼多多”网络平台上注册的“修正名胜专卖店”、“修正养安享医疗器械旗舰店”网店中，对正在销售“修正疤痕霜”（规格：20g）、“医用敷料痔疮凝胶”（5g/支\*4支/盒）、“远红外消痛贴”（10贴装）、“修正液体止鼾器”二类医疗器械商品发布广告及相关广告宣传用语。

当事人在所销售的上述4种二类医疗器械商品所对应的网络平台网店商品链接中分别发布广告：1、“修正疤痕霜”：“修正祛疤膏去疤痕修复除疤”等字样，网页介绍中有涉及“适用修复和治疗各种疤痕”、“成分对比见分晓”、“层层击破”、“临床实验论证”、“国家药监局备案”等；2、“医用敷料痔疮凝胶”：“去肉球”、“愈合”等字样，网页介绍中有涉及“摆脱痔疮”、“不手术 无痛苦 快准狠”、“三步由外而内攻克痔痛”等；3、“远红外消痛贴”：“修正颈椎病膏药贴特效腰椎盘突出膏贴关节疼肩周炎专用筋骨贴克星”等字样，网页介绍中有涉及“不做表面功夫直击痛处”、“深层渗透 直击痛点”、“修正消痛贴 专家建议”以及关于湖北省中医院 教授 梁克玉（主任中医师）的头像、简介及“专家建议”、“国家药监局备案”；4、“修正液体止鼾器”：“消除打鼾，睡前1喷，整夜无鼾…进入睡眠状态时，气流从肺进入气管，经由咽喉从鼻腔出来这个过程中受到阻力引起的滋润软化，受阻呼吸道优质睡眠从源头祛除顽固性打鼾问题…喷1喷，舒适一整晚…轻松止鼾，拯救家人睡眠”等。

违法事实一：当事人发布上述广告内容与所提供的“修正

疤痕霜”《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湘)市监许准决〔2021〕805号)中广告批准文号(湘械广审(文)第240228-10354号)、“医用敷料痔疮凝胶”《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吉广审准许字〔2021〕第002794号)中广告批准文号(吉械广审(文)第210607-02185号)、“远红外消痛贴”《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皖广审准许字〔2021〕第1664号)中广告批准文号(皖械广审(文)第220723-02558号)、“修正液体止鼾器”《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广审准许字〔2021〕新第00201号)中广告批准文号(赣械广审(文)第220224-01542号)审核发布内容以及产品说明书、外包装不一致。广告费用无法计算。

违法事实二：当事人所发布上述4种商品的相对应广告内容均经当事人确认宣传内容为虚构，无相关证明依据，对其发布违法广告的违法事实予以确认。广告费用无法计算。

违法事实三：当事人对经营的“修正疤痕霜”(规格:20g)商品链接网页中发布有“修正祛疤膏去疤痕修复除疤”等字样，网页介绍中有涉及“适用修复和治疗各种疤痕”等广告内容；“医用敷料痔疮凝胶”(5g/支\*4支/盒)商品链接网页中发布有“去肉球”、“愈合”等字样，网页配图中有涉及“摆脱痔疮”、“不手术无痛苦 快准狠”、“三步由外而内攻克痔痛”等广告内容。广告费用无法计算。

违法事实四：当事人销售“远红外消痛贴”(10贴装)，商品链接网页中发布有专家建议”以及关于湖北省中医院 教授梁克玉(主任中医师)的头像、简介及“专家建议”等广告内容。广告费用无法计算。

违法事实五：当事人销售“修正疤痕霜”(规格:20g)、“远

红外消痛贴”（10贴装）商品链接网页中发布有“国家药监局备案”广告内容。广告费用无法计算。

案发后，当事人已改正并删除上述广告违法内容。当事人对其商品作的商业违法广告行为，无法区分正常经营收入和违法行为取得的款项，违法所得和正常经营所得难以剥离计算，故按无违法所得计算。

上述事实，有相关《网络监测及电子数据取证文书》、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网络交易行为情况移送函及相关材料光盘、《询问笔录》、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予以证明。

2021年12月29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制发并送达了沪市监松罚告〔2021〕272021004802号《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故视为当事人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发布未经审查医疗器械广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中虚假广告的情形；广告中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医疗器械广告中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使用或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

第（二）项的规定。根据竞合原则，从一重罚，故拟对当事人按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鉴于当事人发布违法广告的违法行为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案件查处，主动交代实施违法行为，并提供有关证据。且认识到过错后能及时改正错误，案发后改正并停止发布违法广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现要求当事人：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交至本市各大商业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松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机构，一份归档。